

# 三门峡市伯阳学校餐厅改造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发包方）：三门峡市伯阳学校

法定代表人：苏邦屯

地址：三门峡市现代服务业开发区伯阳路与甘棠南路交汇处

联系方式：13939802796

乙方（承包方）：河南锐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华伟

资质等级：贰级

地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建筑总部大厦 M010 号

联系方式：13939891668

甲乙双方就 2026 年\_\_月\_\_日签订的《三门峡市伯阳学校餐厅改造施工合同》（下称“原合同”），因工程施工过程中产生新增施工内容，经双方平等协商、自愿达成一致，特订立本补充协议，作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一、工程新增内容及价款

1. 因工程实际施工需要，新增施工内容详见双方确认的现场签证单及新增工程量清单，该部分内容为原合同工程内容的补充，由乙方按原合同约定标准施工。
2. 经双方核算确认，本工程新增施工内容价款为人民币 55423.16 元（伍万伍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该价款为含税价，计入原合同工程总价款。
3. 原合同暂计价款 672000 元，结合本协议新增价款，本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 727423.16 元（柒拾贰万柒仟肆佰贰拾叁元壹角陆分），为最终实际结算价。

## 二、付款方式

新增价款的支付方式与原合同第三条约定的竣工结算款支付方式一致，即工程全部竣工并验收合格后，双方完成整体工程结算，甲方将新增价款与原合同工程价款一并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 三、工程质量与工期

1. 新增施工内容的工程质量标准、验收要求、质保责任均与原合同第四条、第六条约定一致，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规范、原合同要求及现场签证单约定施工，确保质量达到合格等级。
2. 新增施工内容未造成原合同工期延误，原合同约定的工期条款继续有效；若因新增内容确需顺延工期的，双方另行书面确认。


## 四、其他约定

1. 本补充协议未约定事项，均按照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2. 本补充协议附件为现场签证单、新增工程量清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补充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苏邦屯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赵华伟

签订日期：2026 年 2 月 11 日

